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攀枝花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承接企业为攀枝花市普威国有林保护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5.23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承接企业为攀枝花市普威国有林保护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.6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5.23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攀枝花市普威国有林保护局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